

关于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19 三峡 2 债券代码：155181.SH

债券简称：G19 三峡 4 债券代码：155681.SH

债券简称：G20 三峡 1 债券代码：163478.SH

债券简称：G20 三峡 2 债券代码：163479.SH

债券简称：23 三峡 K1 债券代码：115837.SH

债券简称：23 三峡 K2 债券代码：115838.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YK 债券代码：240304.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K1 债券代码：240358.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K2 债券代码：240359.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K3 债券代码：241219.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K4 债券代码：24122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晨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期届满，发行人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发行人2025-2028年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发行人2025-2028年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信永中和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信永中和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签订相关协议，委托信永中和为发行人 2025-2028 年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信永中和于协议签署日起履行协议约定职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